

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营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交易商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暂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向平台提供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的交易商；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平台挂牌藏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平台官网或平台指定的媒介、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向交易商公布前述信息的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披露信息的来源和类别

第三条 平台依据系统后台监测数据汇总、义务人信息备案及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认为需要进行公开披露的，由平台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分为例行信息和临时信息。

第二节 例行信息和临时信息

第五条 平台可决定披露的例行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平台可挂牌交易的藏品目录；
- （二）各类已入库的藏品数据信息；
- （三）藏品的委托入库、挂牌、交易、停牌情况及藏品现货参考价格等；
- （四）重要节假日休市通知；
- （五）各类风险提示；
- （六）达到披露标准的大宗持仓转让信息；
- （七）单个交易账号对单一藏品持仓大于 30%的相关情况；
- （八）平台认为需要披露的交易商已备案信息（部分或全部）。
- （九）被平台列入失信会员名单的交易商及代理会员。
- （十）其他平台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平台可决定披露的临时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管机构发生破产、重组、合并、分立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履行对交易商应负各项义务的重大变化；
- （二）已入库的藏品产生或发生意外毁损或者其他影响其安全或品质的任何情形；
- （三）突发状况致使保管机构或鉴定机构履行保证义务的能力出现实质损害交易商权利的任何情形；

(四) 交易期间因故停市且可能给交易商造成影响的情形；

(五) 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六) 平台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条 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平台官网或平台指定的媒介进行披露。

第八条 平台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处置措施

第九条 信息备案义务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备案义务，平台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一) 约谈；

(二) 警告；

(三) 限制交易及出入金；

(四) 限期提货离场；

(五) 其他合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平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